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云安区富林镇中心幼儿园运动场修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云安区富林镇中心幼儿园

合　同　编　号：ZY-YF-20260001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中心小学

设　　计　　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中心小学

设计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造价国家、行业规范。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4.1 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2	预算书成果文件	4

第六条　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造价咨询内容，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计函[2011]598号）。收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预算金额（元）	收费费率（%）	下浮率（%）	暂定服务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	200000.00	3%	/	6000.00	/
2	预算编制		0.48%	5%	1900.00	按《粤建计函[2011]598号》计算为960元，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最后下浮5%结算
说明	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价为基准价，再按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分别的收费费率及下浮率计算并结算。				暂定合同价：¥7900.00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作用预付款；

7.2 提交施工图及预算成果后，发包人支付“第六条”规定的最终结算金额的剩余价款（扣除预付款）。

7.3 申请设计费时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或者收据，该设计费不含任何

专家评审等费用。

7.4 本合同款项我公司委托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浮云城分公司并开具相应发票，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浮云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浮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654877915903

联行行号：10459374306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

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6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人仍应全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 8.1.2、8.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合同中约定的设计费不含任何专家评审等费用。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因任何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发包人仍应全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中心小学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北环长坡路口房屋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	电　　话：18666760202
传　　真：	传　　真：/